

# 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## (韩东平女士)

2024 年 7 月 19 日，公司董事会换届，本人担任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规范要求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谨慎、认真的行使法律赋予的职权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、审核意见，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在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作用，积极维护了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**韩东平女士：**1965 年 1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博士研究生，教授。历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教研室主任、财务处副处长、副总经济师，哈尔滨工业大学（威海）经济管理学院院长，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、博导，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# (一) 出席会议情况

##### 1、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2024 年任职以来，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具体如下：

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 (现场+通讯)	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董事会	7	7	3	0	0

## 2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本人兼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：

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审计委员会	4	4	0	0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2	2	0	0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独立董事后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，主要就公司半年度报告、兵器装备集团财务公司风险评估、哈飞汽车应收账款核销、三季度报告及聘任审计机构事项进行审议；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，主要就关联交易及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；任期内未召开提名委员会。

2024年，本人在会前认真审阅了会议的各项议案，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报告期内，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有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未提出异议事项。

### (二) 与内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内部审计机构进行积极沟通，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等事项进行监督，对内部审计制度的完整性、合理性、有效性进行检查与评估；密切关注公司财务状况，仔

细审阅公司定期报告，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，任期内未涉及2023年度审计工作，在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，充分发挥了监督职责。

### （三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1.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投资者说明会2次，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。

2.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审议议案，学习了独立董事相关法律法规，不断提高履职所需能力和专业知识水平，督促公司切实改善治理结构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，认真审阅了《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持续加深对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增强保护股东利益的意识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2024年1月，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2024年第1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，并取得合格证书，切实提升履职能力。

### （四）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、内容等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多次到现场调研，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、内部控制及财务管理等情况，重点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关联交易情况、董事会授权事项等进行跟踪，并及时了解有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；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。同时，利用现场调研，重点了解了企业的财务政策及财务状况。

### （五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为确保独立董事更好履职，公司配备了专职部门和人员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撑和协助，畅通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沟通渠道，提前向独立董事发送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材料，积极就重要事项与独立董事事前沟通，定期提供公司月度报告，

有效支撑独立董事履职尽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作用，全面促进董事会高效运作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。经审查，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体现了平等、自愿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，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司 2024 年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基础上，结合 2025 年经营计划做出的预测，交易方式和定价符合市场规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4 年度，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未发生违反或者未能按期履行承诺的情况。

按照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决议，公司核销了对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，本次核销，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核销坏账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。

#### （三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、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进行审阅，认为公司的财务数据真实、准确，能够合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；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为客观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的规定。

另外，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本人参与了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制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，法人治理结构完善、决策程序科学合法。公司不断强化内部控制日常监督，并进行专项排查及治理，对关键业务流程及控制环节内控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，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（四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审会计师，本人事前对事务所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，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其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、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#### （五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4年，公司管理层换届，聘任新一届总会计师，本人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。

#### 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（财务负责人除外）

2024年，公司管理层换届，本人对九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。

#### （七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2024年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以来，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2023年度契约化考核复核结果进行认真审阅，同意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。

### 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报告期内，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

- (二) 报告期内，未提议召开董事会；
- (三) 报告期内，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
- (四) 报告期内，未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；
- (五) 报告期内，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。

## 五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，在公司经营业务拓展、高管履职监督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，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述职人：



2025年4月7日